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3号

罪犯陈鸿，男，1974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5日以（2010）绵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3519元。被告人陈鸿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以（2010）川刑终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绵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改判陈鸿因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0年6月2日起，于2010年7月6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60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31年7月1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5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8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尽责，如：2022年6-12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7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；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3519元，已赔偿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陈鸿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；结合案情原判无期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鸿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